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或“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东信和平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4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以总股本 153,452,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不超过 46,035,6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配股向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售股数为 45,110,50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配股价格为人民币 4.6 元/股，共募集资金 207,508,318.4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9,145,110.50 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 12,306.9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375,514.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验字[2009]第 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智能卡生产线（II 期）技改项目”、“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和“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为 444000091018001006820；（2）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吉大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为 113003512010005118。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专户和在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吉大支行专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期限	存入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091018001006820	2,145,328.44	活期	
	00241781	3,000,000.00	6 个月	2013-5-18
	00241782	3,000,000.00	6 个月	2013-5-18
	00240188	5,000,000.00	3 个月	2013-4-12
	00240189	5,000,000.00	3 个月	2013-4-12
交通银行小计		18,145,328.44		
广发银行珠海分行吉大支行	113003512010005118	2,987,995.26	活期	
	00615505	10,000,000.00	3 个月	2013-4-12
	00615506	10,000,000.00	3 个月	2013-4-12
广发银行小计		22,987,995.26		
合 计		41,133,323.70		

【注】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0,133,323.70 元。

公司会同保荐人信达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吉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卡生产线(Ⅱ期)技改项目”、“东

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和“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金额	尚未转出的金额	实际节余金额
1	智能卡生产线（II期）技改项目	7,909	6218.56	124.09	214.53	0	1,600.00	0	1,814.53
2	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	350 万美元 （折合 2,450万元 人民币）	2392.34	-	-	-	-	-	-
3	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	9,913	6731.16	144.62	298.80	1,900.00	2,000.00	1249.13	2,949.67
	合计	20,272	15341.96	268.71	512.33	1,900.00	3600.00	1249.13	4,764.20

三、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一）智能卡生产线（II期）技改项目

该项目投资预算为 7,909.00 万元，主要用于构建芯片卡生产线（产品为大容量 SIM 卡、多应用复合型社保卡）、银行卡邮封生产线（产品为银行磁条卡、银行 EMV 卡）及 RFID 生产线（智能电子标签）。在项目实施阶段市场对于社保卡及银行 EMV 卡需求大幅提升，而对于银行磁条卡及智能电子标签需求减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技改生产线产能进行了相应的调整：（1）银行卡邮封生产线调减银行磁条卡产能、调增银行 EMV 卡产能；（2）芯片卡生产线同时调增 SIM 卡及社保卡产能；（3）RFID 生产线根据后续市场发展另作投入安排。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智能卡（II 期）技改项目已基本达到目标产能和预计收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智能卡（II 期）技改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218.5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690.44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差额为 144.6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余额为 1,814.53 万元。该项目节余金额系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节省投入所致。

（二）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

公司在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前先使用自有资金 2,450 万元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完成了置换工作。2010 年 7 月，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生产线达到设计产能，2010 年度实际收益超过预期收益。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已经完成计划投资，并且无节余资金。

（三）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

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 9,913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该项目四条生产线设备已全部到位并达到设计产能。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731.16 万元，其中 5,482.03 万元已经由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厂房建设所使用的 1249.13 万元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因厂房整体竣工验收及办理产权使用证等原因，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该项目节约资金 3,181.8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差额为 124.0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98.80 万元（含尚未转出的厂房建设款项 1,249.13 万元）。

该项目节余资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项目实际实施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较长时间间隔，模块封装设备的性能和价格与原计划情况有较大变动，同时，进一步优化设备选型，以国际先进设备和国内替代设备相结合，进行工艺改良，使得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比原计划大幅降低。

四、将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卡生产线（II 期）技改项目”、“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和“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均已完成，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节余资金总额为 4,764.2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4.02%）。公司拟将节余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产品研发等所需。补充流动资金可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东信和平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 4,764.20 万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审议，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表决的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东信和平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东信和平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信和平本次使

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

综上,信达证券同意东信和平本次使用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仅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克非

郑 伟

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